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到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年，执行人民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出口软件业务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二宗面积共计 160,19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十六处建筑面积共计 81,796.6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隆房估字[2015]3815 号”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61,060,910 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二宗面积共计 160,19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十六处建筑面积共计 81,796.65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 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面积为 148,809.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 070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27 日。评估价值为 102,827,157 元。

(2) 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面积为 11,388.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4)第 0104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27 日。评估价值为 7,869,129 元。

2、地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1764 号”，建筑面积 5,871.0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评估价值为 13,873,173 元。

(2)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03040 号”，建筑面积 7,142.9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楼。评估价值为 23,935,858 元。

(3)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1763 号”，建筑面积 2,650.0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食堂。评估价值为 5,792,900 元。

(4)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1767 号”，建筑面积 777.0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它。评估价值为 2,354,310 元。

(5)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1765 号”，建筑面积 2,544.91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它。评估价值为 5,914,371 元。

(6)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04325 号”，建筑面积 11,866.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车库。评估价值为 33,688,454 元。

(7)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68342 号”，建筑面积 10,751.1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34,779,938 元。

(8)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404 号”，建筑面积 3,373.4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0,913,111 元。

(9)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403 号”，建筑面积 2,345.0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586,204 元。

(10)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402 号”，建筑面积 429.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390,080 元。

(11)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401 号”，建筑面积 3,317.5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0,732,404 元。

(12)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400 号”，建筑面积 3,269.2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0,575,894 元。

(13)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9 号”，建筑面积 251.7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814,282 元。

(14)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82 号”，建筑面积 2,903.8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9,394,084 元。

(15)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8 号”，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1,526 元。

(16)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7 号”，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1,895 元。

(17)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6 号”，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1,895 元。

(18)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5 号”，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4,761 元。

(19)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2 号”，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87,954 元。

(20)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3 号”，建筑面积 3,453.2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1,171,296 元。

(21)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5 号”，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8,643 元。

(22)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2 号”，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243,919 元。

(23)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4 号”，建筑面积 3,432.2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1,103,426 元。

(24)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8 号”，建筑面积 40.9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32,538 元。

(25)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7 号”，建筑面积 35.5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15,134 元。

(26)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6 号”，建筑面积 2,903.8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9,394,084 元。

(27)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5 号”，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1,526 元。

(28)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4 号”，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1,895 元。

(29)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0 号”，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1,895 元。

(30)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8 号”，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4,761 元。

(31)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7 号”，建筑面积 33.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09,278 元。

(32)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6 号”，建筑面积 3,478.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1,251,395 元。

(33)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0 号”，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8,643 元。

(34)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8 号”，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243,919 元。

(35)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6 号”，建筑面积 3,734.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082,596 元。

(36)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5 号”，建筑面积 58.0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87,824 元。

(37)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4 号”，建筑面积 2,878.8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9,313,047 元。

(38)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3 号”，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1,526 元。

(39)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2 号”，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1,895 元。

(40)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1 号”，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21,895 元。

(41)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9 号”，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4,761 元。

(42)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8 号”，建筑面积 22.3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2,399 元。

(43)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7 号”，建筑面积 33.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09,278 元。

(44)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6 号”，建筑面积 3,478.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11,251,395 元。

(45)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0 号”，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78,643 元。

(46)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5 号”，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评估价值为 243,919 元。